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翊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43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6778公克）及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434號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）1包等物，為供犯罪所用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）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聲請書漏載銷燬）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吳翊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43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78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

01 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等情，有上
02 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
03 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
04 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（淨重0.6780公克，驗餘淨重0.6778公
05 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
06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7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
07 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份附卷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被告因
08 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
09 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前揭毒
10 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應視為違
11 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
12 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林米慧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廖宮仕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